SEP30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315809 日期：2024年9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领域的企业家，正在打造自己的品牌，她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在上诉决定中的先前分析。概括而言，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发展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我们确认记录证明申请人拥有来自[已隐去]的时装学位以及来自[已隐去]的证书。然而，我们解释称，对申请人教育和经验的评估与申请人的教育记录不一致，因此不具有证据权重，援引 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

更具体而言，我们指出申请人的学业成绩单显示，尽管她在2001年至2004年间攻读学位，“ 申请人在2002年第一学期未修任何课程，此外[该成绩单]未载明2001年至2002年所修课程的任何成绩。 ”此外，“ 成绩单或申请记录的其他部分均未表明申请人为何被豁免三个学期的课程，或其学习课程是否实际持续了四年。 ”我们还指出，即使记录证明申请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但记录并未如此证明），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在其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发展的工作经验，以符合高级学位的等同资格。见 8 C.F.R. § 204.5(k)(2)。因此，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分类资格。见该法第203(b)(2)条；另见 8 C.F.R. § 204.5(k)(2)。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相关部分重申，“ 她的教育背景，辅以其丰富的专业经验，等同于美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尽管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还讨论了超出我们先前决定所处理范围的问题，但她未陈述关于其学位如何可能符合等同于美国学士或硕士学位资格的新事实，也未提交可能支持此类新事实的书面证据。由于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未陈述与我们驳回上诉所依据理由相关的新事实，且由于她未提交可能支持此类新事实的书面证据，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2), (4)。

其次，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概括主张，我们的先前决定“ 构成对正当程序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美国宪法和国际条约下公平待遇的违反。 ”然而，申请人未详细说明我们基于在决定中处理的具体证据问题而认定记录未证明她同时具备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和至少五年在其专业领域学士学位后逐步发展的工作经验的结论，如何总体上违反美国宪法，更具体地违反正当程序，也未指明我们的合理决定可能违反的任何特定USCIS政策或国际条约。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